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忠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黃俊嘉律師

王邦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第24811號、第27927號、第27972號、第29769號、第36215號、第44345號、第44346號、第44441號、第44723號、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第25337號、第25392號、第28577號、第28578號、第38224號、第38448號、第38450號、第38491號、第38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洪文忠於提出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0樓，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洪文忠如未能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3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洪文忠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  
02 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3 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  
05 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  
06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  
07 行審判、執行程序，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對被告羈  
08 押3月，並為確保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逃亡、勾串證  
09 言之目的，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並分別於  
10 113年11月23日、114年1月23日第一次及第二次延長羈押。

11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訊問被告  
12 後，被告坦承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  
13 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14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否認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  
16 罪，惟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其犯  
17 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前有通緝紀錄，而該通緝前案為施用  
18 毒品案件，本案被告係涉犯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  
19 加深被告逃亡之可能，且被告自承在國外投資，顯有逃亡海  
20 外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本案尚未詰問證人，  
21 被告仍有影響證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勾  
22 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惟本院審酌被告自偵查中即  
23 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且本案於113年8月23日起訴  
24 迄今，除被告已於同年10月7日進行準備程序之外，本院已  
25 就其餘22名同案被告行準備程序，就被告及同案被告之答辯  
26 方向已有釐清，且被告與部分同案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之辯詞  
27 與渠等在偵查之供述並無二致，佐以部分同案被告於偵查時  
28 業經檢察官訊問且經具結證述，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身負  
29 是否犯偽證之刑責，其串供之危險已有降低，故本院考量被  
30 告之犯罪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身體狀況、資力等情，經  
31 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

01 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  
02 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對其應  
03 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  
04 程序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  
05 5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但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出  
06 境，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  
07 之均衡維護，採取保全被告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  
08 必要，故併予以限制住居於其現居地址臺中市○○區○○路  
09 000號10樓，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被  
10 告如未提出上開保證金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形成之約束力  
11 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  
12 同時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應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  
13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  
14 間，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  
15 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6、第93條  
17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20 法官 羅羽媛  
21 法官 傅可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廖春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